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77
3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A·奥图纽先生
根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 根据大会第 53/208B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延迟提交，以便尽可能载入最新资料。

内容提要

本报告突出了早先开始的一些活动的进展以及新的事态发展。其中最重要的一项进展是，列出了在目前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冲突局势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冲突当事方的名单，并被附在秘书长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这是在迈向“落实的时代”，即落实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准则与标准过程中，在努力监督和报告方面取得的一个重要进步。本报告就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增进他们的权利与福利问题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突出了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此应发挥的作用。

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有两个划时代的国际文书已生效，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特别代表办公室帮助为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检察官和法官拟订了准则，并就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协助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专员和工作人员。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努力确保通过两个工作组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的和平行动。这两个工作组就是：关于把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和关于为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提供儿童培训的工作组。后一个工作组已经起草了一整套培训材料草稿。

特别代表办公室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共同努力，对由该工作队通过的防止性剥削六项核心原则作出了贡献。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

一些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也在它们的工作议程中列入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由于特别代表曾提议将保护儿童问题纳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工作中，因此在西非经共体秘书处中设立了一个保护儿童股。

为了评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并鼓励为他们提供保护，特别代表对下述国家进行了实地访问：北爱尔兰、危地马拉、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安哥拉、俄罗斯联邦，包括被高加索地区在内和阿富汗。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不断努力，保证让青年人更有系统地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工作，为此特别代表办公室推出了一项全面的青年方案。

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的信息，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期让几内亚比绍的儿童兵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

此外，一个重要的进展是，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三份报告(在这份报告编写过程中，特别代表办公室被指定为协调中心)，而且随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460(2003)号决议。该报告有了新的突破，附载了一份列有 23 个在冲突局势中招募并使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名单，而这些冲突局势目前已列安理会的议程。这是联合国正式报告中首次明确指明并罗列那些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而使用并招募儿童的冲突当事方。报告促请国际社会同心协力，共同迈入“落实的时代”，即要通过宣传、倡导、监测和报告来落实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各项准则与标准。继这份报告提交之后，安全理事会经过公开辩论，通过了第 1460(2003)号决议，支持秘书长有关迈向“落实的时代”的呼吁，并表示安理会要制定明确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终止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要迈入“落实的时代”，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提出了一些建议。

特别代表一方面欢迎委员会为进一步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并增进他们的权利与福利所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也促请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确保将保护这些儿童、并增进他们的权利与福利问题作为贯穿他们工作的中心问题。

特别代表鼓励各人权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条约机构各机制，把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准则与标准纳入它们对国家情况的审查与建议，而且还要纳入主题任务，特别是在涉及到秘书长报告后所附名单中的冲突各方时尤应如此。

特别代表鼓励委员会成员在审议或通过针对具体国家情况或关于主题问题的决议时，应列入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建议或应当在决议中提及这个问题。

特别代表促请委员会直接听取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证词。

特别代表鼓励人权高专办确保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的国际准则与标准成为人权教育方案和倡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特别代表促请委员会领导下的有关闭会期间和会前工作组把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问题纳入它们的工作。

最后，为了能够切实实现“落实的时代”，特别代表促请联合国所有委员会、事务委员会、组织和机构以相互交织的方式，把关于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问题纳入它们的工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6
二、 加强准则与标准框架.....	2	6
三、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3	6
四、 推动青年人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 青年并增进他们的权利与福利的工作	4	7
五、 由特别代表办公室倡议的两个和平行动中的工 作组.....	5	7
六、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性剥削工作队	6	7
七、 保护儿童顾问	7 - 8	8
八、 减轻冲突区自然资源的非法商业开采对儿童的 影响.....	9 - 10	8
九、 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问题区域 和分区域组织/安排	11 - 13	9
十、 特别代表为增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 和福利而进行的实地访问.....	14 - 21	9
十一、 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共同处理几内亚比绍问题	22	12
十二、 大会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辩论	23 - 24	13
十三、 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 突问题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第 1460 (2003)号决 议——迈入“落实的时代”	25 - 27	13
十四、 人权委员会	28 - 36	14

一、导 言

1. 这份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对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A/57/402)和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2/1299)作了补充。

二、加强准则与标准框架

2. 自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上份报告以来，有两个划时代的国际法律文书生效，这就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2月12日)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年7月1日)。《任择议定书》将强制征召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年龄限于18岁以上，并规定缔约国自愿招募的最低年龄不得低于16岁。它规定武装叛乱团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18岁的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包括对儿童所犯的特定罪行的问责机制。例如，《规约》将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征召、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未满15岁的儿童的行为定为战争罪。《儿童权利公约》、日内瓦四公约、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第1314(2000)号和第1379(2001)号决议，还有最新的安理会第1460(2003)号决议，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构建了一个准则与标准的全面框架。

三、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3. 特别代表继续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和依法惩处应对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权利行为负责者作为首要工作，这也是更严格地遵守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国际准则与标准全面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特别代表办公室对真相委员会和战争罪法庭设立期间提供具体和以儿童为中心的指导意见的全面努力作出了贡献。该办公室还继续与联合国的合作伙伴，以及民间组织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合作，为儿童参与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及特别法庭的工作进行了指导。此外，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协助为特别法庭的检察官和法官拟订了一些

准则，并就保护战争期间，儿童作为参与者、受害者、目击者或严重侵权者的问题，协助交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专员和工作人员。

四、推动青年人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和青年并增进他们的权利与福利的工作

4. 在不断努力确保让青年人更有系统地参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并增进他们的权利与福利的工作时，特别代表办公室推出了青年方案，包括：(1) 全球和平学校方案，旨在通过教育来鼓励青年人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增进他们权利与福利的工作；(2) 青年互助网络，需要建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非正式的青年网络；(3) “儿童之声”广播倡议，该倡议始于塞拉利昂，联塞特派团将在当地的西非和塞拉利昂工作人员支助下，暂时监督和管理这一方案。塞拉利昂青年也将接受培训，参与“儿童之声”倡议。

五、由特别代表倡议召集的两个和平行动中的工作组

5. 关于把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由特别代表办公室倡议和召集，并起草了第一套指导材料。指导原则正在经最后审定，随后将推出类似的指导材料，以确保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关心儿童的权利和儿童的需要，并为此提供服务。关于为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提供儿童培训的工作组，也由特别代表办公室倡议和召集，已经起草了一套培训材料草稿，可用于培训任何和平行动中的军事人员、警察和平民工作人员。

六、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性剥削工作队

6. 在获得有关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难民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指控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人道主义危机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以协调人道主义部门对这些指控作出的反应。特别代表办公室协助制定了防止性剥削六项核心原则，目前已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通过。该办公室还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即要把这些原则纳入相关的维持和平工作人员行为准则，并要制定适当的惩戒和问责机制。

七、保护儿童顾问

7.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努力，通过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等措施，把保护儿童的各项目标有系统地纳入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特别代表作为阿富汗问题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核心成员，在访问阿富汗期间，已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积极争取实现这些目标。特别代表办公室作为安哥拉问题工作队的成员，也已开展工作，采取设立一个保护儿童顾问等措施，以加强新成立的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内部保护儿童的能力。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以及最近成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也在开展同样的工作。这些工作符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主席声明。这些决议和声明都特别要求，在和平行动中部署保护儿童的工作人员。

8.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联塞特派团中的保护儿童顾问现增至两名。此外，联刚特派团去年增加部署了四名保护儿童顾问，由此，保护儿童股的国际专业人员总计有 9 人。

八、减轻冲突地区内自然资源的非法 商业开采对儿童的影响

9. 金伯利进程旨在阻止过去经常造成会员国与矿产和钻石公司代表之间冲突的非法钻石贸易。该进程在瑞士因特拉肯得到支持，这意味着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有助于减少冲突和减轻由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助长的战争对儿童的伤害。而且令人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59(2003)号决议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的核发证明计划。

10. 特别代表办公室鼓励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专家小组突出重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并在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中提供从联刚特派团、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那里获得的信息。

九、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问题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安排

11. 一些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或安排，包括八国集团、欧洲联盟(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洲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已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程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中。最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就终止使用儿童兵的问题通过了一项宣言。此外，《人类安全网》决定特别注意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在这方面，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协作，制定了具体的宣传与活动倡议。

12. 特别代表曾倡议将保护儿童的问题纳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工作中，因此 2002 年 4 月在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内设立了保护儿童股。该股计划执行《阿克拉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记录和协调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间保护儿童的政策；并鼓励遵守《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特别代表办公室和保护儿童股同意在分区域进行共同评估任务，首先从马诺河地区开始。

13. 2002 年 11 月，特别代表与欧盟的一些高级代表讨论了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具体建议，并强调了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问题。特别代表还向欧洲议会提及了这一主题。

十、特别代表为增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 权利和福利而进行的实地访问

14. 特别代表访问了北爱尔兰、危地马拉、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安哥拉、俄罗斯联邦(包括北高加索地区)和阿富汗，目的是评估儿童情况，并增进他们的保护、权利和福利。特别代表在访问中与广大行动者进行了系统而广泛的接触，特别是接触政治领袖、联合国国家小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外交使团、儿童及其家人、妇女团体和宗教领袖。

北爱尔兰

15. 特别代表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对北爱尔兰进行了第二次访问，其间，特别代表对准军事部队增加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情况，以及准军事集团继续“惩罚性殴打”青年的做法表示关注。除其他外，特别代表尤其建议在家庭、学校和政治层面更有效地抵制宗派主义，以防止把恐惧和偏见灌输给下一代；解决促使准军事集团招募青年的社会和经济因素；鼓励青年参与巩固和平的工作；继续把儿童问题放在政治和公众注意力和行动的首要地位；通过关于设立北爱尔兰儿童专员办公室的法案，并切实地予以执行。

危地马拉

16.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访问了危地马拉，并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失踪儿童的命运、农村土著地区和重新安置地区等地区的儿童与青年尤其缺少机会、长期存在着暴力、侵犯人权和歧视的环境。特别代表建议，设立寻找失踪儿童全国委员会；加速进行教育改革，以确保人人接受教育；加强法律框架，增进儿童权利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把《儿童和青少年条例》作为法律颁布；批准关于国家间收养的《海牙公约》，据以解决贩卖儿童问题；加速执行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方案；制定战略，以监测各项和平协定中有关儿童和青年的承诺的执行情况。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

17.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访问了埃塞俄比亚，并于 2002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访问了厄立特里亚。在访问两国期间，特别代表对流离失所和失散儿童处境困难、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大量存在问题，并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表示关注。令特别代表感到鼓舞的是，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在冲突期间均没有发生有计划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创造条件，提供学校、保健中心、水和排雷计划等，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儿童返回并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加速执行让儿童与家庭和社区团聚的倡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他还

促请埃塞俄比亚批准《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并请厄立特里亚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特别代表坚决要求部署一个保护儿童顾问，把保护儿童作为埃厄特派团的一个明确目标。

安哥拉

18. 特别代表在于 2002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访问安哥拉期间，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来自过去无法进入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人数众多，其处境困难；失散儿童和孤儿人数众多；地雷到处存在；营养不良情况普遍；国家的卫生和教育系统几乎被完全破坏。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中包括：解决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影响，特别是对该国最近才可以进入的地区内的儿童的影响，向他们提供食品、水、教育、卫生设施和保健服务；把国家和国际资源用于恢复社会服务，特别是学校、医疗中心和职业培训中心。特别代表还敦促安哥拉批准《儿童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俄罗斯联邦，包括北高加索地区在内

19.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4 日访问了俄罗斯联邦，包括车臣、印古什和北奥塞梯-阿拉尼亚三个共和国。他特别提请注意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俄罗斯联邦副总理、印古什总统和车臣政府向特别代表保证，将不会强迫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所在地。令特别代表关注的问题还有：有报告指出，叛乱分子招募儿童；而且据说安全机构对涉嫌与叛乱团体有联系的青年施加暴行。特别代表建议：遵守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原则；终止使用地雷，并为因地雷和未爆炸弹药致残的儿童提供更多的援助。他呼吁严格执行车臣军事指挥官发布的第 80 号命令，保护平民不受军队可能施加的虐待和侵犯，此外，还呼吁加速《儿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并要求叛乱分子停止招募儿童，不再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和利用儿童埋置地雷。

阿富汗

20. 特别代表在于 2002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访问阿富汗期间，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处境困难；孤儿、街头儿童以及因地雷和未爆炸弹药致死或致残儿童人数众多；教育系统几乎被完全破坏。特别代表建议：紧急修复学校；提供教材并支付教师工资；通过创收项目和其他倡议行动，消除周而复始的贫困现象，扭转长期营养不良局面；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基本保健条件；持续支持排雷行动，以及提供假肢和提高认识运动；支持努力加强保护儿童的阿富汗传统价值观；设立国家儿童委员会，以期有助于把儿童的需要和关切纳入国家和国际的优先事项，以及决策和资源分配工作；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中指派一名保护儿童顾问，以确保将保护儿童和青年，以及他们的权利和康复问题定为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活动各个方面的优先工作。

其他实地访问

21. 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对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秘鲁、萨尔瓦多和在阿布贾的西非经共体进行了访问，旨在进一步监测对特别代表在以前访问中提出的一系列倡议的执行情况。

十一、与儿童权利工作组共同处理几内亚比绍问题

22. 2001 年 8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那里获悉，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中有 603 名儿童。于是，该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和政治事务部共同就这些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向联比支助处和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提出建议。该办公室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帮助了解落实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这一综合方案的实际情况。因此，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建议缔约国(a) 让所有未成年士兵复员；(b) 解决儿童兵的心理和社会需要；(c) 继续执行地雷探测方案；和(d) 从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寻求技术支助以执行这些措施。

十二、大会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辩论

23.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自本届任期结束之日起延长三年。大会第 56/552 号决议请特别代表在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考虑到大会在其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文件。

24. 在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中，题为“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一节载明了几项建议，包括要保护被外国占领地区的儿童。在这方面，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境内事态的发展是国际社会深表关注的一个问题。这些发展情况对被卷入冲突的儿童具有严重影响。据秘书长人道主义事务个人特使汇报，更严密的封锁、宵禁令、路障和检查站带来了许多人道主义问题，例如，西岸和加沙地区学校经常关闭；巴勒斯坦儿童免疫接种率下降等。鉴于这种情况，特别代表呼吁冲突各方全面遵守关于保护儿童，以及增进他们的权利与福利的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十三、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 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 第 1460(2003)号决议——迈入 “落实的时代”

25. 秘书长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第三份报告，其中评估了执行安理会第 1261(1999)号、第 1314(2000)号和第 1379(2001)号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步，并在附件内列出了在目前安理会议程上的冲突局势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名单。这份名单是个新的突破，是联合国正式报告中首次明确指明并罗列侵害儿童权益的冲突当事方。名单上列有 23 个冲突当事方，分布在 5 个冲突地区——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索马里——的政府和叛乱集团。

26. 这份报告在其他方面也具有开创性。突出了国际标准制定工作与实际遵守情况之间的差距。报告促请国际社会同心协力，共同迈入“落实的时代”，确保实际地执行保护儿童的准则与标准。秘书长在报告中还指出，宣传、倡导、监测和报告是“落实的时代”必须包括的主要组成部分。

27. 自秘书长的报告提交以后，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举行了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年度公开辩论。在辩论中，会员国坚决支持秘书长有关迈入“落实的时代”的呼吁，并欢迎报告后所附的名单。公开辩论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60(2003)号决议，支持秘书长关于迈入“落实的时代”的呼吁。该决议还表明，安理会打算与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或支持秘书长与他们进行对话，以便制定明确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来终止这种做法。安理会还表示，如果它认为秘书长报告所附名单中的冲突各方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便要考虑采取适当步骤。秘书长报告后所附的名单和安理会第 1460(2003)号决议是向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这一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还需要采取其他一些步骤，才能保证进行全面和系统化的监督与报告工作，并迎接“落实的时代”的到来。为实现这个目标，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应发挥重要的作用。

十四、人权委员会

28. 特别代表曾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确保人权委员会能够了解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强调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困境的文件越来越多。

29. 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和公约以外的委员会其他机制提交的一些报告，及委员会通过的一些决议中都涉及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30. 为响应秘书长关于迈入“落实的时代”的呼吁，特别代表促请委员会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增进他们的权利与福利问题作为贯穿其工作的中心问题。

31. 为了确保更普遍、全面和系统地进行监测与报告工作，特别代表鼓励各人权机制，包括各位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条约机构各机制把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纳入他们对国家情况的审查和建议中，而且要纳入主题任务中，特别是在涉及到秘书长报告后所附名单中的冲突各方时更要如此。

32. 特别代表鼓励委员会成员在通过针对具体国家情况或关于主题问题的决议时，应列入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建议，或应在决议中提及这个问题。

33. 特别代表促请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时，直接听取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证词。

34. 特别代表鼓励人权高专办确保使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的国际准则与标准成为人权教育方案和倡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35. 特别代表敦促委员会领导下的有关会议间和会议前工作组，例如情况工作组、有效执行《德班行动宣言》政府间工作组、被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等，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问题纳入他们的工作。

36. 为切实建立“落实的时代”，特别代表促请联合国所有委员会、事务委员会和机构把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问题纳入他们的工作。特别鼓励人权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裁军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它们的议程中把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视作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通过建立诸如主席团联席会议等机制，以及通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协调机制来协调他们的努力。这将可以确保在监测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的各方面工作中更加团结，而且有助于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对增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作出反应。

-- -- -- -- --